

沪震职〔2018〕89号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关于印发 《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为了进一步落实本校党政机关及其领导干部、工作人员信访工作责任，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发生，推动信访问题及时解决，依法维护师生合法权益，规范信访办理工作，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转发〈上海市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教委〔2018〕3号）精神，我校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震旦职业学院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请各学院、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上海震旦职业学院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2018年10月31日

附件：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落实学校各级党政部门及其领导干部、工作人员信访工作责任，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发生，推动信访问题及时就地解决，依法维护师生员工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和谐稳定，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转发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党政部门，包括学校各职能部处室及二级学院（含继续教育学院）

第三条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工作原则，综合运用督查、考核、惩戒等措施，依法规范各级党政部门履行信访工作职责，把信访突出问题处理好，把群众合理合法利益诉求解决好。确保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四条 各级党政部门应当承担以下信访工作责任：

(一) 将信访工作列入议事日程, 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分析信访形势、 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从人力、物力、财力上保证信访工作顺利开展;

(二) 科学、民主决策, 依法履行职责, 健全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机制, 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导致信访问题的矛盾和纠纷;

(三) 认真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 积极采纳师生员工的合理化意见建议, 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改进工作作风。

第五条 各级党政部门在预防和处理本部门信访问题中负有主体责任, 应当承担以下信访工作职责:

(一) 定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信访稳定风险防控预警, 明确信访问题责任归属, 协调督促责任落实, 并加强对信访人的疏导教育, 做到合理诉求解决到位、生活困难帮扶到位、无理诉求解释疏导到位、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二) 健全规范信访稳定工作例会制度, 定期召开例会, 分析研判信访工作形势, 协调落实信访突出问题的工作责任, 推动信访问题依法妥善解决; 指导解决信访突出问题, 督导相关部门完成各项重点信访工作任务;

(三) 健全分级分责解决师生员工合理诉求工作制度, 完善联合交办督办机制;

(四) 结合本部门信访工作实际, 积极推动信访工作机制创新, 认真回应师生员工合理合法诉求, 加强相互协同配合, 依法

有效解决信访问题，形成逐级落实信访工作责任的局面。

第六条 各级党政部门应当承担以下信访工作责任：

（一）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事项，严格落实首办责任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学校信访工作受理办理程序规范及时妥善处理，对责任交叉或者需要协助的信访事项，由主办单位牵头办理，协办单位加强配合；

（二）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主动公布本部门分类处理清单，并积极向群众开展宣传引导工作。

第七条 信访办在校党政统一领导下，承担以下信访工作责任：

（一）协调、指导、监督各部门落实上级关于信访工作的部署要求，承担本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日常工作，推动完善信访工作长效机制；

（二）依照法定程序和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受理、转送、交办和督办信访事项，协调处理重要信访问题，分析研究信访情况，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给予处分的建议；

（三）规范信访事项办理工作流程，指导各部门落实信访事项“案清事明”工作要求，定期督促其他部门依法、及时、就地解决信访问题。

第八条 校长为学校信访工作的总负责，重大事项需向党政联席会提交审定。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权范围内的信访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逐案批办上级

交办的重要信访事项和大规模集体信访和突发事件，必要时推动协调或者接待信访群众，其他成员应当按照分工，具体协调并推动依法、及时、就地处理，避免矛盾拖延或者激化。

第九条 各部门工作人员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应当遵守群众纪律，秉公办事、清正廉洁、保守秘密、热情周到。

第三章 督查考核

第十条 校党政领导班子应当将信访工作纳入督查范围，对信访工作开展和责任落实情况以及师生员工信访反映的突出问题开展督查，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专项督查。加强督查结果运用，在适当范围内通报督查情况。

第十一条 学校以依法、及时、就地解决信访问题为导向，建立健全信访工作考核评价机制，纳入部门目标责任，进行年终考核。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相关部门领导干部、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未能正确履行本实施细则所列责任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因决策失误、工作失职，损害教职员工利益，导致信访问题产生，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未按照规定受理、转送、交办和督办信访事项，严重损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三）在办理信访事项过程中，应当作为而不作为、乱作为，

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严重损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四）对事实清楚、合理合法诉求事项未及时提交上级部门协调解决，耽误工作时机，造成信访人反复信访，导致矛盾激化的；

（五）对责任交叉或者需要协助的信访事项，未及时提交协调解决，或者未按照处理意见落实责任，推诿扯皮，造成信访人反复信访，导致矛盾激化的；

（六）违反群众纪律，对待信访人态度恶劣、简单粗暴或者打击报复信访人的；

（七）瞒报、漏报、误报、缓报信访工作中的重大、紧急事项和信访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对发生的大规模集体访、突发事件或者信访负面舆情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造成不良影响的；

（九）对信访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给予处分等建议重视不够、落实不力，导致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

（十）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失职失责情形。

对前款规定中涉及的集体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负责人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或者行为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涉及的个人责任，具体负责的工作人员承担直接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

的负责人承担领导责任。

第十三条 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部门领导、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采取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的方式进行。上述追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移交相应上级部门处理。

第十四条 对具有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经由信访办提请主管领导审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要求限期整改。

第十五条 对受到通报后仍未按期完成整改目标,或者具有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所列情形且危害严重以及影响重大的,由纪委审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诫勉,督促其限期整改。同时,取消该部门本年度各类评优资格。

第十六条 对受到诫勉后仍未按期完成整改目标,或者具有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所列情形且危害特别严重以及影响特别重大的,由党政联席会审定并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措施。

第十七条 对在信访工作中失职失责的相关责任人,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十八条 追究信访工作责任,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对应当通报、诫勉的,由校信访部门提出建议,由信访工作主管领导作出决定;

(二)对应当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由信访办、人事处、

组织部联合提出建议,报请纪委作出决定;

(三)对应当纪律处分的,由党政联席会依照规定程序处理。

第十九条 纪委、组织部、人事处和信访办在追究信访工作责任工作中,应当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第二十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人员对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决定的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的具体解释工作由信访办承担。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信访工作责任制的规定,凡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8年11月2日印发
